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換購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第五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9--275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府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任命令二件

院令

訓令

- 第一七九四號令財政部爲飭發視察各省政治專員川資由
- 第一七九五號令財政部爲籌備中央清幣廠應撥經費呈准備案由
- 第一七九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馬文奎傷廢給卹案由
- 第一七九七號令財政部爲培修山東河務案由
- 第一七九八號令爲馮玉祥背叛黨國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 第一七九九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該市商民協會無庸知照鈐記由
- 第一八〇〇號令貴州省政府爲撫卹張先培黃芝萌各烈士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八〇一號令外交部據報互換中英關稅條約情形經呈予備案由
- 第一八〇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保護外海漁業案已由海軍署轉飭海岸巡防處執行巡防職務由
- 第一八〇三號令教育部爲雲南教育廳請給予捐俸助賑案經呈予照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三號 目錄

二

第一八〇四號令建設委員會爲青海建設廳長馬麟暫難赴京接洽由
指令

- 第一三五七號令交通部據呈派員參加國際航空會議呈予備案由
- 第一三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酌撥陳希豪脫察各省政治川資飭財政部先發二千元由
- 第一三五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謝雲墨負傷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 第一三六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馬雲甫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 第一三六一號令外交部據呈與各國新訂各項條約經轉呈公布由
- 第一三六二號令軍政部爲撫卹先烈林述庭案辦法由
- 第一三六三號令賑災委員會爲呈送賑濟冊由
- 第一三六四號令湖北教育廳長黃昌穀爲呈報到廳視事日期由
- 第一三六五號令武漢特市府爲發交各項局章由
- 第一三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撥發及限制經費辦法應予照准并仍由該部轉飭遵照由
- 第一三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將署址房屋及附屬品移轉公安局備用案應予照准由
- 第一三六八號令軍政部據送兵彭現奎等傷廢請卹表冊轉呈核准備案由
- 第一三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周日宜卹金證書已分別存轉由
- 第一三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潘樹河負傷請卹案候轉呈核給由
- 第一三七一號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據呈續請辭職仍應慰留由
- 第一三七二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七三號令內政部據核轉化韓族代表團第二次補充請願條陳經予轉呈由
- 第一三七四號令交通部據呈航空運輸事業施設步驟候據情轉呈由

批令

- 第一二一號批江貽俊爲呈請啓封程肇湛財產案由
- 第一二二號批蔣育襄等爲呈請加撥湘省鹽稅附捐補充教育經費由

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附還本付息表）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十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三號 法規

擔保品

第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第二期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三期	三八・九六・五〇・〇〇	二七二・六九四・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三八・四九・〇五・三二	二六九・〇三・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第五期	三七・八九・〇五・九〇	二六五・二八六・四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三七・三六・三三・四四	二六一・五五五・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期	三六・八四・八八・七二	二五七・七七四・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第八期	三六・二二・六六・九三	二五三・九八・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第九期	三五・七六・六六・〇五	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期	三五・一八・七九・〇四	二四六・三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六三・一〇・六二	二四二・四三・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二期	三四・〇七・五五・三六	二三八・五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三三・五二・〇六・五・一〇	二三四・五九・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十四期	三三・九四・六六・三・五八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五期	三三・三七・九・三〇・二〇	二二六・六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三・八五・九六・五	五七・三五・二六	三三・六四・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三八・六〇・五	五八・三九・七九	三八・六〇・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六四・二二・二六	五五・四六・五九	二四・五三・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十九期	三・〇六・七一・六七	五九・五七・八八	二〇・四三・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第二十期	二・四七・一六・七九	五九・六四・八五	二六・三〇・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八六・〇八・九四	五九・八五・七二	二二・一九・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二六・六八・三三	六〇・二九・九二	一九・九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六六・五九・五五	六〇・二九・九二	一九・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七二・三三・三	六〇・九一・七七	一九・五五・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四六・八八・九六	六四・七七・三	一五・二二・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期	二・八七・七一・八三	六九・七七・五	一八・九三・五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七期	二・三六・〇一・三	六二・四三・九	一七・五九・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期	二・六四・五九・三	六七・七七・八二	一七・二二・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卅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九六・八二・五	六三・一一・九	一七・八七・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三・三四・六七・三	六三・五七・三	一三・四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三十一期	三・七八・八・〇〇	六四・〇三・四	一五・九三・五	八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一月卅一日	第三十二期	三・〇七・三三・五	六四・五二・七	一五・四九・二	八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十三期	二・三三・五五・八二	六五・〇九・四	一九・九五・五	八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三十四期	二・七二・五五・三	六五・五九・八一	一五・四〇・九	八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期	二・二六・八五・五	六五・一三・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三號 法規

四

廿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十六期	一九・四七・六七・五	六三・九八・二六	一三六・二三・七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期	一八・七三・八八・三七	六八・四一・八五	一三一・五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十八期	一八・二五・四三・四三	六七・二一・九五	二六・八八・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三十九期	一七・四三・三三・四七	六七・八三・八一	二三・一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九月卅一日	第四十期	一六・七四・四九・六	六八・五八・六四	二七・四一・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十月卅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一六・九一・九一・〇二	六九・三三・六九	二二・四四・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一五・四四・五四・三三	六九・一六・一九	一七・八三・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一四・七二・三七・一四	六九・〇三・三七	一三・九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一月卅一日	第四十四期	一四・一五・三三・七七	七一・八九・四六	九八・一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第四十五期	一三・三三・四七・三	七一・八五・七一	九三・一九・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一三・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七五・三五	八八・二四・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一二・八九・九一・二五	七六・七五・六三	八三・二四・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期	一二・一八・一七・五三	七二・七五・七七	七八・二四・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一・五三・三三・八六	七六・八五・四四	七三・一九・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七月卅一日	第五十期	九・七九・六七・八二	七三・八九・六八	六八・一七・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八月卅一日	第五十一期	八・九七・七五・一四	七三・〇五・九二	六二・九四・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十二期	八・二六・七九・三三	七四・一七・五四	五七・八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十月卅一日	第五十三期	七・五八・五四・一八	七四・三七・二六	五二・六九・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期	六・七二・六三・九三	七三・六一・八五	四七・三九・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十五期	三・〇八・五八・七	七七・八七・七	四二・一九・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五十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一・〇〇	七三三・一七五・一六	二六・八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期	四・四九七・五六・八四	七六八・五七・三六	三一・四二・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第五十八期	三・七六・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一〇三・四六	七九・三四・二六	一〇・六五・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十期	二・二五・七六・一六	七四・七九・四六	一五・一三・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二八・七	七九・二六・一七	九・七二・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七五五・八三	六〇・七五・八三	四・二五・二九	六四・九一・二二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九六・二二 九・四四・九六・二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

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府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至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並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王正廷爲互換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職部前以各項內政亟須積極整頓用擬請簡陳希豪爲視察各省政治專員以便切實調查業經呈請鈞院提出行政會議議決施行並請核定川資數目飭由財政部撥發在案茲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貴部長擬簡派陳希豪爲視察各省政治專員提案一件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改稱內政部特派視察員由部逕行令派應需川資實報實銷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陳希豪既奉鈞院議決逕由職部令派爲視察各省政治專員所有此項視察川資自應由該員實報實銷茲擬請鈞院飭由財政部先行酌撥若干俾便出發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先行發給二千元仰候令飭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給此令

訓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籌備中央造幣廠應撥前廠舊欠及臨時工程經費各緣由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三號 訓令

一〇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北平市巡警馬文金因公跌傷致成殘廢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山東省政府電請飭財政部迅撥鉅款培修山東河務等由特抄原電送請轉飭主管部調查明確再議撥款修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

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市政府分電到院經交財政部核辦在案准函前

由除函復並行知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函令仰該部即便確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檢發抄電一件(內政)(財政)

訓令 第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敬電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馮玉祥背叛黨國逆跡已著無可再予寬容馮玉祥應即褫去本兼各職着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協緝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此令等因特電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此令

省會部
政府

訓令 第一七九九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八六號公函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准中央秘書處轉來貴處函送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呈該市商民協會請頒發鈴記一案到部查上海各商人團體已經中央明令整理無容再發鈴記希轉飭遵照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函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〇〇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貴州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六二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先烈黃芝萌張先培楊禹昌於辛亥革命特加入京津同盟會共謀炸殺袁世凱三次未成先後被捕同時遇害臨刑不屈大節凜然合予褒揚用彰義烈楊烈士前已核給卹金黃烈士之遺嗣應由貴州省政府送京入遺族學校肄業並會同貴州省黨部查明張烈士遺族近況詳實具報核卹着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八〇一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互換中英關稅條約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八〇二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飭令海軍派艦襄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奉指令後經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三號 訓令

一一一

行知該省政府並令飭軍政部酌核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此案經令海軍署轉飭海岸巡防處查照情形執行巡防職務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〇三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據雲南教育廳呈稱滇省公務人員薪俸微薄且因紙幣問題影響金融生計難以維持請免予捐俸助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〇四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六五號公函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省省政府委員兼廳長者經任命後應來京與主管部接洽一案奉 諭照辦函達到院當經令行各部會知照并令各省政府轉飭各兼廳長遵照在案茲據青海省政府孫主席呈稱查職府各兼廳長委員僅建設廳長馬麟到省當經轉飭遵照詣京接洽去後茲據復呈節稱廳長分應遵令赴京惟因職廳組織伊始一切事宜止在着手辦理目前實難赴程擬俟職廳組織稍有頭緒即行遵令赴京接洽伏乞鑒核轉咨各主管部會查照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該廳長暫難赴京緣由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行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